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勤勉地履行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均现场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陈良	13	13	0	0	否

（二）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02-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18-04-0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	同意
3	2018-0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05-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5	2018-06-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3、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2018-08-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事项。	同意
7	2018-09-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同意
8	2018-1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2018-11-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关于江苏信托 2019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 3、关于江苏信托 2019 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事项； 4、关于江苏信托 2019 年度的证券投资计划	同意
---	------------	---------------	--	----

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度按照各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等方面给予了合理的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办公期间，本人现场考察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且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的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核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

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良

邮箱：chenliang@njue.edu.cn